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 三、关于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

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吴振海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补选吴振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 **九、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

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郑利民

---

赵 磊

---

江轩宇

年 月 日